

**江苏港虹纤维有限公司
年产差别化功能性化学纤维 20 万吨项
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江苏港虹纤维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7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7
3.2 公示方式.....	7
3.2.1 网络.....	7
3.2.2 报纸.....	9
3.2.3 张贴.....	9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	10
6 诚信承诺.....	11

1 概述

江苏港虹纤维有限公司位于吴江区平望镇梅堰工业集中区，同梅堰工业集中区内的江苏中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一样，均为隶属于盛虹集团的高新技术企业。为继续拓展公司在国内高端服装差别化原料生产上的产业优势，港虹纤维拟在平望镇梅堰工业集中区投资扩建“年产差别化功能性纤维20万吨项目”（以下简称扩建项目），项目投资1.35亿美元，建设年产15万吨熔体直纺生产线，以精对苯二甲酸（PTA）和乙二醇（EG）为主要原料，以锑系组分（乙二醇锑）为催化剂，年产纤维级聚酯熔体（PET）聚酯纤维15万吨（高粘度5万吨，低粘度10万吨），同时外购PBT切片，与低粘度PET聚酯纤维送入纺丝装置生产BEY10万吨，自产高粘与低粘熔体送入纺丝装置生产SSY10万吨作为产品出售。项目所采用的聚合装置是国际先进、国内成熟的聚合技术，在国际、国内已取得丰富的实际生产经验，具有低能耗、低排放、高品质的优点，配套的纺丝线拟生产功能性化学纤维，可以满足市场日益变化的市场需求，对改善盛虹集团现有品种结构、提升产品档次具有重要意义。

为了加强建设项目各方与可能受项目影响的公众之间的联系和交流，使公众比较全面地了解建设项目及其污染排放状况，减轻对项目影响的担忧，通过公众参与的形式，把公众对建设项目的多种意见和建议体现在公众参与的结论中，使项目规划设计更加完善和合理，以提高建设项目的环境和经济效益。

公众通过参与来维护其环境权益、履行其保护环境的责任和义务，对形成良好的保护环境的社会风气和实现预定的环境目标有着保证作用。公众参与的结论体现在报告书中，环保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在报告书审批时应充分考虑公众的意见，并及时反馈给建设单位，作为监督和验收的内容之一。通过公众参与，可使

环境影响评价的对策更具合理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江苏港虹纤维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负责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本次公众参与主要形式包括：网络公示、张贴公告及报纸公开。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次项目建设单位——江苏港虹纤维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1日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开展本次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九条，江苏港虹纤维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在盛虹集团官网实施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本次公开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依据《办法》第九条，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采用网络公示的方式，通过江苏港虹纤维有限公司官网实施了本次公示，实施进度情况见表2.2-1，公示截图见图2.2-1。

表 2.2-1 公众参与各环节的实施进度

序号	公开方式	实施时间
1	通过盛虹集团官网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http://www.shenghonggroup.cn/xinwenzhongxin/jituangonggao/2020/0608/1231.html	2020年5月14日

集团公告

江苏港虹纤维有限公司年产差别化功能性纤维20万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首次公开

发布日期：2020-05-14 浏览次数：126



- (一) 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江苏港虹纤维有限公司年产差别化功能性纤维20万吨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港虹纤维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梅堰工业集中区；
投资金额：13500万美元；
建设规模：外购原材料：PBT切片、PTA和乙二醇；新增进口设备：自动落丝机12台、卷绕机8台、全自动喷丝板镜检仪1台、气象色谱仪1台、全自动条干仪1台、浆料计量系统3台、齿轮泵16台、辅助设备60台；新增国产设备：纺丝生产线8套、PTA备料及浆料配制系统2台、辅助设备75台；新增建筑面积120000平方米；项目年电力消费量13655.54万千瓦时。
- (二) 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江苏港虹纤维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总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纺织科技示范园盛虹集团总部
电话：0512-63578050
- (三) 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机构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联系人：潘工
电话：025-85699055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11号凤凰文化广场A座
电子邮箱：ecologypan@126.com
-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是建设项目周边关注本项目建设单位和公众。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以及直接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交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图 2.2-1 盛虹集团官网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表 2.3-1。本次网络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表 2.3-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江苏港虹纤维有限公司 年产差别化功能性化学纤维 20 万吨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常居住地址</p>	<p>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 xx 村（居委会）xx 村民组（小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p>
<p>（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名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 址</p>	<p>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 xx 路 xx 号</p>
<p>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p>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依据《办法》第十条，在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主要内容已基本完成），江苏港虹纤维有限公司实施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限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6 月 26 日。公示内容包括：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依据《办法》第十一条，建设单位通过网络公开、报纸公开和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

3.2.1 网络

网络平台公开具体实施见表 3.2-1，公示截图见图 3.2-1。网络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表 3.2-1 网络平台公众参与环节实施进展

序号	公开方式	实施时间
1	通过盛虹集团官网进行征求	2020 年 6 月 15 日

<p>意见稿信息公开，</p> <p>http://www.shenghonggroup.cn/xinwenzhongxin/jituangonggao/2020/0616/1238.html</p>	
--	--

江苏港虹纤维有限公司年产差别化功能性纤维20万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发布日期：2020-06-15 浏览次数：199



江苏港虹纤维有限公司年产差别化功能性纤维20万吨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梅堰工业集中区江苏港虹纤维有限公司厂区内，通过外购原材料、引进进口设备，建设年产15万吨熔体直纺生产线，15万吨熔体和5万吨外购PBT切片直接去纺丝生产POY长丝和FDY长丝（设置4条POY生产线和8条FDY生产线）。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4号要求，现将“江苏港虹纤维有限公司年产差别化功能性纤维20万吨项目”征求意见稿的有关信息向公众公告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在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主页上刊登本次环评信息。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见本页面附件1。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向如下单位查阅：

江苏港虹纤维有限公司（地址：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梅堰工业集中区；联系电话：0512-63578050）；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11号；联系电话：025-85699055）。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是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公众，欢迎社会各界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发表意见和建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征求公众意见主要包括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见本页面附件2。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任何关心本工程建设的单位、组织和个人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

六、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江苏港虹纤维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梅堰工业集中区

联系人：王总 电话：0512-63578050

评价单位：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11号凤凰文化广场A座18楼

联系人：潘工 邮箱：ecologypan@126.com

电话：025-85699055

江苏港虹纤维有限公司年产差别化功能性化学纤维20万吨项目（征求意见稿061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图 3.2-1 盛虹集团官网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3.2.2 报纸

2020年6月17日和2020年6月24日，建设单位在《江苏工人报》上对建设项目进行了报纸公开。报纸公开见图3.2-3，报纸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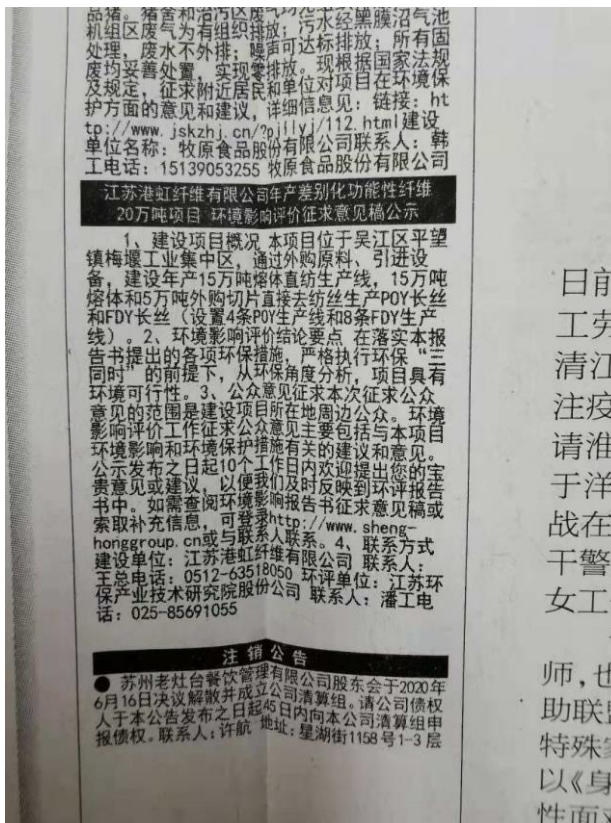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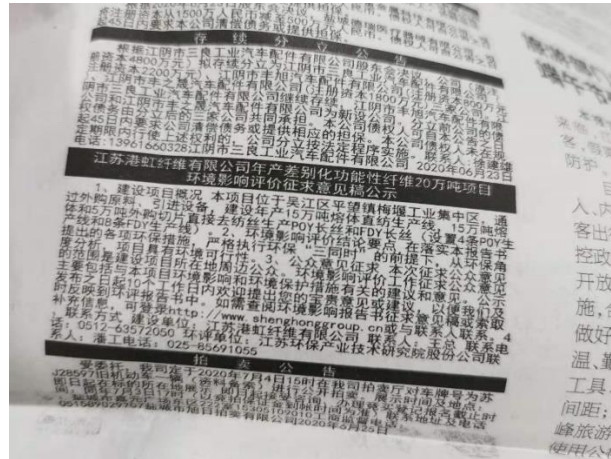


图 3.2-2 本建设项目报纸公开截图

3.2.3 张贴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可能受项目影响的环境

敏感点附近张贴了信息公告，并进行现场走访，对工程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及其反馈方式进行了告知。公告张贴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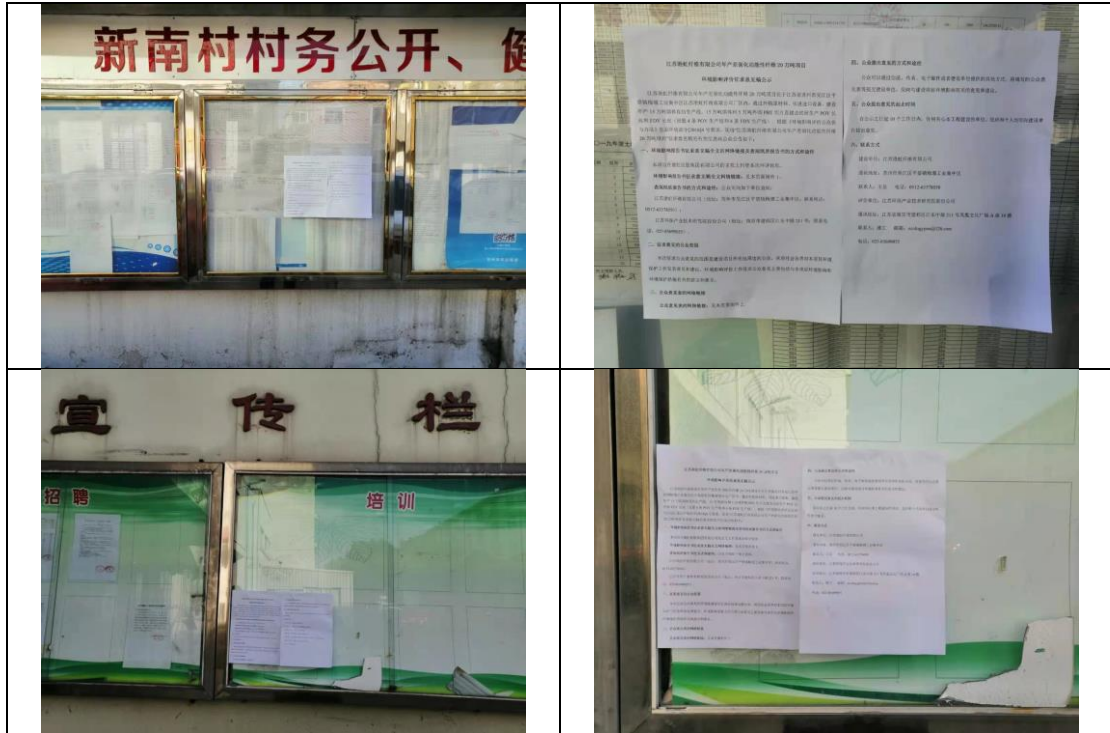


图 3.2-4 现场张贴公告照片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包括电话、传真、邮件等各种形式）。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

在进行网络公示、现场张贴公告及报纸公开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反馈意见（包括电话、传真、邮件等各种形式）。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江苏港虹纤维有限公司年产差别化功能性化学纤维 2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江苏港虹纤维有限公司年产差别化功能性化学纤维 2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苏港虹纤维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江苏港虹纤维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1 年 1 月 27 日